

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院、系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

108.10.15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 
109年5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範院級及系級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評核及裁撤，特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得設院級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院級中心）、系級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系級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院級中心之設立，應以發展跨系所特色研究領域為目的，由本院兩個以上不同建制單位至少五位專任(案)教研人員為核心成員組成。院級中心得邀請院內外相關領域人員加入擔任核心成員或協同成員，惟本院每位教師同一年度以擔任一個院級中心核心成員為原則。
- 系級中心之設立，應以發展系所特色研究領域為目的，由本院同單位至少二位專任(案)教研人員為核心成員。系級中心得邀請院內外相關領域人員加入擔任核心成員，惟本院每位教師同一年度以擔任一個系級中心核心成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院、系級中心之設立，須提送規劃書(如附表一)及設置辦法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，設置辦法修正時亦同。惟系級中心之設立，需先經系(所)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院、系級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，其任期及選任方式，由各中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- 前項主任選任結果，應於二週內公告並通知本院。
- 第六條 院級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核心成員組成，以推選主任及決定中心事務。中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七條 院、系級中心得僱用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若干人，並得聘任博士後研究及邀請國內外學者訪問，以推展中心業務。
- 第八條 院、系級中心所需基本運作空間由本院支援，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惟本院得酌予補助。
- 中心得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並收費，亦得接受捐款及其他形式之贊助。有關經費之籌募，悉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院、系級中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報告(如附表二)，送本院院務會議評核，評核結果由本院依規定提送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十條 院、系級中心有下列情形者，由本院提案送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裁撤之：
- 一、中心填具裁撤申請表（如附表三）向本院提出者。
  - 二、中心年度績效評估報告評核結果連續二年未通過者。
- 裁撤之中心應將使用空間、設備及剩餘補助經費歸還本院。
- 第十一條 除依本準則設立之院、系級中心外，本院各單位或教研人員不得在院內另設以「中心」為名之研究組織。
-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

<p>壹、研究中心名稱（需明列為院級研究中心或系級研究中心）</p> <p>貳、設立目的與研究標的</p> <p>參、組織架構、運作及管理方式</p> <p>肆、近、中及長程規劃</p> <p>伍、預期績效</p> <p>陸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</p> <p>柒、人力配置、空間規劃及運用（需明列核心成員及協同成員名單與服務單位）</p> <p>捌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</p> <p>玖、其他配合措施</p>	
核心成員簽章	
系(所)主管簽章	(院級研究中心免填)

備註：院、系級中心之設立，須提送本規劃書及設置辦法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。惟系級中心之設立，需併附系(所)務會議紀錄。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中心績效評估報告

壹、中心基本資料：

- 一、使用空間：
- 二、人力說明：
  - (一) 主任姓名：
  - (二) 核心成員：
  - (三) 助理：
  - (四) 其他人力：

貳、營運績效：

- 一、爭取經費：
- 二、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概況：
- 三、相關學術活動：
- 四、其他重要績效（核心成員之研究、服務及教學成果等）：

中心主任簽章		日期	
系(所)主管簽章	(院級研究中心免填)		

##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中心裁撤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核准成立日期			
使用空間			
剩餘經費說明			
申請裁撤原因			
中心主任簽章		日期	
系(所)主管簽章	(院級研究中心免填)		